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充份利用中介代理，物色合資格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b) 對各候選人進行面試，以作出提名。

9. 委員會應：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
- (c)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及
- (e) 向董事會報告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對此有所限制。

報告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分發給本公司全體董事。